



第十四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蚕丝被）1，品牌方为南通椰蓼娜家纺有限公司 2，地址为南通市闸西工贸园区。（产品名称蚕丝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蚕丝被）的（关键蚕丝）在中国境内生产。4，（产品名称蚕丝被）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信任（上海）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1日